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绵医保办〔2023〕3号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 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，科技城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仙海区、经开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，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绵阳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绵办规〔2022〕7号）文件要求，为规范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使用相关规定，现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范围调整如下：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由“全市范围内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药品零加成规定的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”调整为“全市范围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”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，特此通知。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1 月 6 日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6 日印发
